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下同）40.00 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PDFI），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拟定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如下：

- 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 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 发行时间及发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发行期限根据具体发行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承销方式：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及目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 PDFI 统一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有效完成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具体发行方案，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协议，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申报、问询答复、注册登记、发行备案、存续管理、兑付信息报送等全部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